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承销保荐”）作为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泰来照明”）的原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协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公司股票新增停牌事项	否
2	其他	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	否
3	生产经营	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4	信息披露	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不适用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公司股票新增停牌事项

因方正承销保荐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与泰来照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停牌。因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之前（含 2022 年 4 月 29 日）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增加停牌事项。

2、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

方正承销保荐与泰来照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，且公司仍未能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若泰来照明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2022 年 6 月 30 日）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3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

方正承销保荐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, 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汤永东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:

被执行人姓名:	汤永东
执行法院:	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
执行依据文号:	(2020)京中信执字 001149 号
立案时间:	2021 年 03 月 19 日
案号:	(2021)京 0102 执 6279 号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	北京市中信公证处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:	(1)贷款本金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柒万陆仟贰佰玖拾壹元叁角柒分(23476291.37 元)。(2)截止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罚息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陆拾陆元柒角(24466.70 元)。(3)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至还款之日的罚息(以欠付的贷款本金为基数,具体计算方法以根据《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第一部分第 6.2.1 约定为准)。(4)公证费:贰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(29280 元)。注:每年产生的罚息,合计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。
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:	全部未履行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	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4、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根据相关规定,公司应就上述风险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增加停牌事项，若公司不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（含 2022 年 6 月 30 日）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方正承销保荐与泰来照明解除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，公司仍未能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汤永东再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未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。

三、 方正承销保荐提示

方正承销保荐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，督促公司做好股东权益保护措施，积极受理股东诉求，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汤永东

联系电话：13910960596

方正承销保荐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樊陈

联系电话：0731-85832376

方正承销保荐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查询截图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4 月 29 日